

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4日，根据《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100号实验楼5楼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计划投资800万元，将现有项目5楼的对外展示实验室（暂未进行实验内容）中的实验室用于建设本次扩建的血液标识物检测工作，主要样本来源于SPF动物血液、病人全血或商用的人血清（本项目不做动物饲养及血样采血等工作，血液样本均为客户委托送来或外购购入）。

生产制度：新增职工6人，全年工作22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17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26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028）。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并于6月进行调试，于10月、11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2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510081、JSDHC2511139)。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确定的工程组成，主要为 SPF 动物血液、病人全血、商用人血清检测实验 2000 次/年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实验能力、设备数量、原辅料使用量、实验方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微调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场地内及周边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次验收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在实验室外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物安全柜、制冷离心机、离心机等实验设备，噪声源强 60~75dB (A)，主要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废纸盒、废塑料，感染性废物（固态和液态），废试剂瓶/桶，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盒、废塑料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感染性废物（固态和液态）、废试剂瓶/桶为危险废物，感染性废物（固态和液态）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试剂瓶/桶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约 18.7m²），地面采用坚固、防、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间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无本项目相关的行业，再对照“五十、其他行业”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综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无对应的管理要求。

(2)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09-2022-278-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应急预案内未包含本次扩建内容，企业应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更新工作。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和 11 月 19 日~20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水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楼体内管网直接接管至产业园内部污水管网，企业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对产业园总排口监测不具备代表性，故不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

值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的验收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临床生物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